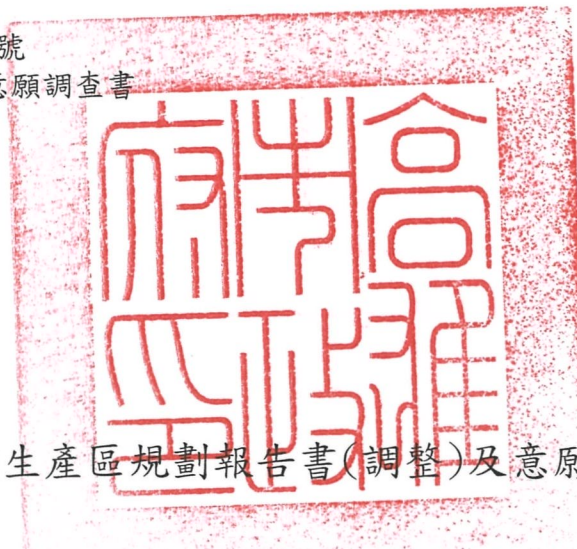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231319201號

附件：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及意願調查書



主旨：預告本市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(調整)及意願調查書各乙份。

依據：依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4條及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規劃書如附件，旨案生產區於109年公告劃設，針對土地使用編定為甲種、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及後鄉排水等劃出生產區事宜，調整後區域總面積466公頃，魚塭面積389公頃。
- 二、依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5條第3項及第4條第1項規定，修正生產區規劃書之程序...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設置生產區，應擬具生產區規劃書，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、網站，及於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，並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人得以書面提供意見，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